

高等院校教材
HIGHER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



证据法学

李文杰 罗文禄 著
袁林 叶甲生 杨凌

Zhengju Faxue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证据法学

李文杰 罗文禄 著
袁林 叶甲生 杨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李文杰等编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5. 3 (2006. 8 重印)
ISBN 7-220-06864-6

I. 证... II. 李... III. 证据—法学—电视大学—
教材 IV. D9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880 号

ZHENGJU FAXUE

证据法学

李文杰 罗文禄 著
袁林 叶甲生 杨凌

责任编辑	何朝霞
封面设计	经典记忆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叶 勇
责任印制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scrnmbb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40mm×202mm
印 张	17.5
插 页	4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2 次
印 数	6001—8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6864—6/G·1401
定 价	28.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4122206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6)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12)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14)
第五节 证据法学与邻近部门法学·····	(17)
第二章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1)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21)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29)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38)
第四节 当代两大法系的证据制度·····	(44)
第三章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52)
第一节 中国古代证据制度·····	(52)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证据制度·····	(64)
第三节 中国当代证据制度·····	(69)
第四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77)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77)

第二节	程序正义原则·····	(83)
第三节	直接言词原则·····	(88)
第四节	证据自由评价原则·····	(93)

第二编 证据论

第五章	证据概述·····	(10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01)
第二节	证据的基本属性·····	(105)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121)
第六章	证据的种类·····	(125)
第一节	证据的种类概述·····	(125)
第二节	物证·····	(128)
第三节	书证·····	(137)
第四节	证人证言·····	(146)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164)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70)
第七节	当事人陈述·····	(179)
第八节	鉴定结论·····	(193)
第九节	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	(203)
第十节	视听资料·····	(211)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222)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222)
第二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224)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31)
第四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236)

第五节 本证与反证·····	(243)
第六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246)
第八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49)
第一节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49)
第二节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基本要求·····	(260)
第三节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方法·····	(269)
第九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279)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79)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任务和内容·····	(286)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步骤和方法·····	(295)
第四节 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305)

第三编 证明论

第十章 证明概述·····	(331)
第一节 诉讼证明的概念和特点·····	(331)
第二节 证明的过程和方法·····	(345)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	(352)
第十一章 证明对象·····	(355)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	(35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367)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374)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381)
第五节 免证事实与司法认知·····	(386)
第十二章 证明责任·····	(395)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395)

第二节	证明责任的分配理论·····	(41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424)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438)
第五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444)
第十三章	证明标准·····	(448)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448)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459)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474)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488)
第十四章	推定·····	(493)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493)
第二节	推定的适用·····	(503)
第三节	无罪推定·····	(506)
第十五章	证据规则·····	(516)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516)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主要证据规则·····	(522)
第三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与完善·····	(533)
主要参考书目	·····	(548)
后 记	·····	(552)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法学，是研究在诉讼过程中以及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过程中如何正确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它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证据法学有广义与狭义之别。所谓狭义的证据法学，亦即诉讼证据法学，是指专门研究在诉讼过程中如何正确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由于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主要发生在诉讼领域中，且专业性更强、程序更为规范，其制度及其运作对非诉法律事务中证据运用有重要的参照和借鉴意义。因此，诉讼证据法学无疑是证据法学的核心。而广义的证据法学，除研究诉讼证据法学外，还包括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如仲裁、公证、行政处罚等活动中具体运用证据的诸问题。本书研究的重点限于前者。

作为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证据法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司法实践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导我国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司法机关要查明案件事实，只能通过事后发现、收集到的证据来再现案件事实。要弄清案件事实，必须根据证据法的具体规定，依法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利用证明规则，根据证明标准、证明要求等相关制度，通过逻辑思维活动完成。然而，现实生活中的案件则是丰富多彩的，几乎每起案件都有自己的特色。在具体的个案中，证明的对象、举证责任的分配、非法证据的排除以及质证、认证等都有可能遇到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因规定模糊而无法适用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发现和解决这些问题，可以让证据法逐步得到完善。

同时，与其他法律科学相比而言，证据法学更具实践性。证据的收集、运用、审查、判断等活动无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司法中有关证据和证据运用的成功经验从动态的角度丰富了证据法学的研究内容。这些与证据及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既为证据理论研究和证据立法提供丰富的素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又为证据立法的完善和证据理论的发展提供了绵延的动力。

二、有关运用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古今中外，无论什么制度的国家，对诉讼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在法律中皆有或繁或简的规定，以保证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来查明事实、处理案件。即便是在封建专制国家，诉讼中的证明活动也无法完全脱离证据规则以及证据制度。我国制定的各种诉讼法，总结司法工作的正反经验，对如何运用证据进行证明的一些重大问题都作出了规

定。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运用诉讼证据的规律，是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保证。同时，赋予最高司法机关对诉讼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透过这些司法解释，使得相关证据规则、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能够得到更好的贯彻、执行，维护法治的严肃性。作为研究诉讼中运用证据的证据法学，当然应当研究有关证据的各个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准确地阐释其内容。

研究证据法规与研究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紧密相连，需要同步进行。但是，不能将两者等同，因为证据法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但一般都是固定的较为成熟的经验，不可能面面俱到。而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不仅具体、生动，而且总是处于发现新事物的前线，对其作出理论概括，可以为证据法的修改、补充提供有益的意见。只有将两者有机结合，才能相得益彰。

三、有关诉讼证据的理论

证据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都建立了相应的证据制度。如古代的神示证据制度、中世纪的法定证据制度以及近现代的自由心证制度，等等。经过古今中外众多学者的努力奋斗、刻苦钻研和不断进取，在证据法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理论成果，形成了不同的流派，而且这些学说影响着各国证据立法及司法证明活动。学者们提出了各种见解，形成了种种证据理论，这些都是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内容，是研究和发展我国证据法学的宝贵财富。只有大胆地比较、借鉴古今中外各国证据理论及其制度，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才能加快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我国传统证据理论，视证据制度“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为“如何保证司法人员能够正确认识案件事实，亦即如何保证其主观符合客观”，因此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作为我国证据制度的唯一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①。实际上，诉讼不是也不可能是发现真相的科学调查研究。诉讼中应调查的事项受诸多因素的制约。法院也缺少发现当事人不知道的或未经他们披露的信息渊源的有效手段。同时，随着法治意识的不断提高，证据法学不仅要关注如何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或争议事实真相，而且应关注这些发现事实真相的手段、途径和方法是否符合法治的要求。也就是说，诉讼中的证明活动不仅要符合人类主观认识客观世界的一般规律，而且还要强调用于发现事实真相的手段和方法的合理性、正当性、公平性。

一、理论基础之一：认识论

认识是人类感知自然、社会以及探求其中的未知因素的活动。从性质上讲，司法证明是一种认识活动。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思维是至上的，能够认识现存世界的一切事物，当然，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也不例外。然而，这种认识活动与日常生活中的证明、自然科学实验中的证明有着显著的区别。这是因为司法证明必须受诉讼期间、时效制度、证据规则以及其他人为因素的制约。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虽然揭示了人类认识自然、认识社会

①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3页。

的普遍规律，是指导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科学理论。问题在于，我们要真正把握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认识客观世界原理的科学体系，正确理解存在与意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而不是机械地、片面地，甚至形而上学地去看问题。在若干证据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上，就需要我们真正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去检讨、去反思。

就具体的个人或者人群来说，由于主观和客观因素的限制，其认识能力是有限的。恩格斯曾说：“一方面，人的思维的性质必然被看作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人的思维又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从这个意义来讲，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时又是有限的。按他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①由此可见，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都属于认识的“个别实现”，都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都是不可能无止境无限期地进行下去的。而且，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还受到众多主客观因素和条件的限制。因此，人们在具体案件中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在能力上只能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在目标上只能是追求“相对真理”，而不是“绝对真理”。因此，在司法过程中，对于人的感知能力、记忆能力和表达能力不能抱有过分夸大的态度。在诉讼中，一方面应当承认发生过的案件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对于案件事实的正确认识是对客观存在的事实的反映；另一方面也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6页。

当承认，基于司法活动的价值选择、平衡，解决纠纷的需要，司法目的之综合考量，对案件事实的探知就可能不再处于绝对优先的地位，一些案件的诉讼调查就只能获得一个模糊的印象。

二、理论基础之二：价值论

迈克尔·D. 贝勒斯指出：与纯科学不同，法律的目的并不在于发现真相，并不在于发现全部真相，并不是纯粹在于发现真相。这不但代价过高，而且往往与解决争执的目的不沾边^①。司法证明不仅仅是一种认识活动，更是一种适用法律的专门活动，因此，其中必然涉及各种价值的选择和实现问题。它必须在案件真相与纠纷解决、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等相互冲突的价值之间作出权衡。

（一）案件真相与纠纷解决

审理的目的是查明案件真相还是解决纠纷？还是两者不可偏废？在真相不明的情况下，法官是否就不能有效地解决争议？查菲曾说：“审理不是抽象地寻找真情，而是试图在两个人之间不经过武斗解决争端。”^② 争议进入诉讼领域后，裁判者最直接的考虑就是：如何作出权威的结论？如何息事宁人？当然，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法官固然会通过争议双方的举证、质证等行为来探知案件事实，但这种对事实真相的探求只是为争端的解决提供一定的事实基础和依据，创造条件，而不是诉讼的终极目的。简言之，法官就纠纷的解决，并不是绝对地要求建立在客观真实的

① [美] 迈克尔·D. 贝勒斯著，张文显、宋金娜、朱卫国、黄文艺译：《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页。

② 沈达明编著：《英美证据法》，中信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

基础上,相反,有时为了更好地解决争议,往往会主动地回避案件真相。如在调解解决民事纠纷的过程中,我们更强调将来关系的发展而不是过去事实以及谁对谁错。调解立足于调和双方的姿态,尽可能将双方从对立、紧张的状态中解放出来。为防止纠纷蔓延扩大,调解往往并不追求事实的水落石出——如有必要则不惜忽略甚至隐瞒真相;为协调双方的立场,调解不强调法律的适用,远离概念和本本,着重于双方实质利益的衡量。

著名的英国法官威尔伯福斯大法官(Lord Wilberforce)曾说:“法律承认,任何对有争议之事实的确定都是有缺陷的。法律旨在提供与人之易犯错性相适应的最好和最可靠的解决方法,并且一旦获得了这种解决方法,法律就万事大吉了。法律知道,且我们都知道,有时新的证据资料可能被发现,这些资料的出现可能会导致一个不同的判决结果,但是处于和平、稳定性和安全利益的考虑,法律禁止对之进行进一步的追究。人们说在这样做时,法律优先考虑的是司法而非事实真相。原因也许是这样:这些价值并不总能相一致。法律是在尽其全力缩小它们之间的差异。但是存在司法之稳定性战胜超过事实真相之可能性的情形……也存在法律坚持其终局性的情形。”^①

(二) 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提出:“公正与效率”是21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为实现这一主题应该抓好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和法院改革三件大事。司法公正与效率在促进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方面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它高度概括了宪法和法律对人民法院

^① 肯尼斯·海恩:《现代法治之中纠纷解决的法律定义地位、重要性及其作用》,中国普法网, <http://www.legalinfo.gov.cn/gb/special/>。

职责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特征和目标追求，深刻揭示了在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人民法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全面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法律和法治的内在要求。实现司法公正和提高司法效率，是人民法院的立院之本、司法之基。努力实现司法公正和提高司法效率，是新时期党和人民对司法工作的期望和要求，也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

一般认为，司法以公正为最高价值目标，而经济学则以效率为第一要义。实际上，司法公正与效率之间，存在一致与冲突的辩证统一关系。司法公正本身就包含着效率问题，两者一脉相承。美国学者波斯纳曾称，“正义的第二种意义——也许最普通的涵义——就是效率”^①。效率的提高有助于达到审判的公正。而司法公正的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司法效率的提高。但是，在追求司法公正的实现过程中，由于司法成本的有限性从总体上限制了司法活动对公正的绝对追求，司法程序公正性的增强导致司法成本的耗费增大以及对效率的不适当追求使司法公正要求无法实现，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的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现代法治国家，基于当事人权利保障有效、及时之需要，普遍认识到在司法活动中，“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亦就是说，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皆是衡量司法活动的基础支柱，不可厚此薄彼。

放眼当今各法治发达国家，制定、施行的许多证据规则都兼顾了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精神。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一方面强调当事人以违法方法取得的证据对对方当事人有失公平；另一

① [美] 理查德·A. 波斯纳著，蒋兆康译：《法律的经济分析》（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1 页。